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系列專題報導

2020年2月



2020年2月14日

前言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專案，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主導之國際稅務改革，其目的在於建立有利於全球經濟成長的國際稅收體制，並藉由跨政府合作機制，共同防堵企業藉由各種稅務規劃以減少納稅義務或消弭現存重複課稅現象。

經過了兩年多的研究與討論，OECD 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公布了 BEPS 全部 15 項行動計畫之報告。各國政府在該行動計畫公布後，陸續採取相應的修法措施。安永稅務服務團隊發布一系列的專題報導，期能與企業即時分享各國修法動向，以便企業能掌握即時資訊調整營運架構，因應 BEPS 所帶來之革命性變化。

本期摘要

本期針對德國、愛爾蘭、奧地利、義大利及巴西各項BEPS議題之最新發展進行重點整理報導。

德國 (ATAD)

德國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 EU ATAD I 和 II 的第一次草案以公開徵詢意見。其中針對跨境關係企業間融資活動，如未能舉證以下事證，將無法進行利息扣抵：

- (1) 本金及利息可於整個融資期內清償；
- (2) 有需要融資之業務需求；
- (3) 貸入之資金已用於該目的（例如：未移轉至現金池）。

草案另就德國常規交易原則以及移轉訂價相關規定進行重大修改，以適當反映近期之國際趨勢（主要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倡議），包括確立 DEMPE（無形資產之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及開發利用）之概念。目前集團主檔報告之避風港標準由收入 1 億歐元降低至 5,000 萬歐元。此外，亦要求跨國集團之德國企業於會計年度截止後一年內提交集團主檔報告之電子檔予德國稅務機關。其他移轉訂價文據，則依據查核所需，僅於稅務機關要求時提供，並未規定提交的法定期限。上述集團主檔報告之要求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開始適用。

此草案亦為預先訂價協議建立法律上的基礎，並規定相應之程序。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若各國之間租稅協定已包含相互協議程序條款，類似《OECD 稅約範本》第 25 條，則納稅人不僅能針對移轉訂價相關議題（即 OECD 稅約範本第 7 條或第 9 條雙重課稅之情形）進行申請，亦能針對所有跨境交易進行申請。此外，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新案件之費用為 30,000 歐元（從 20,000 歐元增加到 30,000 歐元），而預先訂價協議的續約申請則需收取 15,000 歐元之費用。

該法案目前在 2020 年初引入立法程序。

愛爾蘭 (ATAD)

愛爾蘭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將《2019 年財政法案》正式納入法律。隨著將歐盟指令 DAC6 轉為國內立法，從公司稅的角度來看，重要的措施包含：

- 針對支付款項之交易，採用歐盟反避稅指令(ATAD)之反混合錯配規定，該法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按照 2017 年《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對移轉訂價規則進行修正；
- 將股利扣繳稅率從 20% 提高到 25%，而豁免之範圍擴大。
- 修訂國外可扣抵稅額抵減相關規定。
- 就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之出走稅修正案做進一步釐清。

數位服務稅 (BEPS 行動計畫 1)

奧地利

奧地利財政部於 2019 年 12 月發布了有關數位服務稅的指引。該指引明確指出：

- (i) 課稅主體(taxable subject)為收取線上廣告服務費用之線上廣告服務提供商；
- (ii) 課稅客體(taxable object)為數位介面上之廣告，尤其針對橫幅廣告、搜尋引擎廣告及其他類似形式的廣告服務；
- (iii) 將徵收線上廣告服務提供商從客戶端收取費用之 5% 做為數位服務稅；
- (iv) 提供應稅服務之當月月底完稅。

義大利

義大利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過 2020 年度《財政法案》，並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於官方公報。此法案修訂先前 2018 年 12 月 30 日第 145 號法案（2019 年度《財政法案》）中數位服務稅 (DST) 之規範，並引入適用於提供特定數位服務收入之 3% 間接稅。

新的義大利數位服務稅 (DST)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巴西 (BEPS 行動計畫 13)

2019 年 12 月 18 日, OECD 與巴西聯邦稅務局(Brazilian Revenue Authority, 以下簡稱「RFB」) 共同發布名為《巴西移轉訂價準則: 與 OECD 標準趨於一致》之報告(以下簡稱「聯合報告」), 其中概述使巴西移轉訂價準則符合 OECD 標準之兩種選項。

- ▶ 全面且立即式的整合: 第一種選項為立即使巴西移轉訂價準則與 OECD 標準一致, 包括常規交易原則以及《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中所含之適用準則。
- ▶ 全面且漸進式的整合: 第二種選項亦包含使巴西移轉訂價準則與 OECD 標準一致, 但將其過程分階段以逐步實施。

根據聯合報告, RFB 與 OECD 皆同意全面且漸進式為比較合理之選項, 因該選項在允許屬大型跨國企業之納稅義務人(可參考國別報告之集團合併收入門檻)於短期內採用新移轉訂價準則, 同時允許中小型企業安排其適用新移轉訂價準則之時程。長期來看, 隨著所有納稅義務人適用新準則, 收入門檻將逐步被降低。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076
Sean.Lin@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劉小娟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林明臻 協理
02 2757 8888 67150
Jenny.MJ.Lin@tw.ey.com

馮葦祺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戴伶真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76
Fiona.Tai@tw.ey.com

林楷 資深經理
04 2305 5500 75530
Kai.Lin@tw.ey.com

本稅務剖析內容僅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仍請洽詢安永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團隊。關於電子報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 EY 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 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 EY 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taiwan。

©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4990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taiwan

加入安永 LINE@好友

掃描 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